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467020256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	服务人数:按需提供,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按项目需求,服务范围:不限	1	项	30900.00	30900.00
合同总价（元）		30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零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指派保安人员9人，为甲方提供24小时工作服务；

(1) 硅谷大街928号工作地点，需要保安员6人，同时，须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服务费3700.00元/人/月）。

(2) 净月区银旺路8号（吉林省能源计量检测中心）需要保安员3人，须持有初级消防操作能力的，服务费2900.00元/人/月。

(3) 价款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月计服务费总额30900元。

3、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4、服务费支付，双方按月结算，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完成服务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开具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保安服务资质证明及服务内容

1、《营业执照》：91220101556376273A 《保安服务许可证》：吉公保服20110001号。

2、服务内容：乙方派驻保安员到甲方指定两处办公地提供服务，负责夜间巡查（含水、电、气及消防安全）及院内突发事件处置、火灾扑救，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办公楼内来访接待登记、报纸投箱、楼内安保工作，门前车辆管理、卫生清工作，冬季门前三包区域清雪工作。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和常用办公耗材等。

2、统一着装，要求着装规范、整洁干净，装备齐全。

3、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规范、执勤语言要文明。

4、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主动协调处理院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扫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计量院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5、夜间保安人员负责夜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内容为值班、夜间巡逻，及夜间单位安全防范等，要求在岗在位，每晚至少巡逻四次，做好值班巡逻记录。

6、须乙方具体负责人，每月对我院保安人员业务培训及月工作总结。

第三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当班保安人员提供工作执勤值班室，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2、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有业务指导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安排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甲方需增加、更换保安人员应提前7天电话通知乙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外包服务费。

5、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违章、违纪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等行为，有权给予纠正并告知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具体用工关系调整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有重大表现，有权向乙方建议给队员实施奖惩。

7、甲方指定负责人：艾诗博与乙方建立联系渠道，以便双方沟通、协调。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24小时服务，确保在甲方要求场地全天候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负责甲方办公楼夜间巡查定时定点、看护，维护院内秩序，确保人身安全与公共财产安全；乙方确保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擅离职守，睡岗和酒后上岗，衣冠不整等违规、违纪及不作为的现象，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向保安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为保安人员雇主责任险，如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保险理赔及善后事宜。

3、乙方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给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要求：

(1) 经过正规的保安消防职业培训，持证上岗。

(2) 无违法犯罪前科。

(3) 身体健康，相貌端正。

(4) 年龄：男性40—55周岁，身高1.70米以上。

(5) 满足其他政策法规的要求。

6、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装备、薪酬及福利待遇，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办理合法居住证件。

7、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督，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8、乙方要保持所指派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严格按值班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换岗，如需更换已指派的保安人员，应提前7日电话通知甲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9、甲方根据保安员日常工作表现，认为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7天内予以调整，将指派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及时上岗。

10、因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自行负责其安排的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管理，对于因工作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四条：保安服务工作的休息、休假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对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人员的调整安排，因工作时长等用工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其保安员工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逾期3个月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

2、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间更换保安人员，经双方协商，乙方仍未调整的。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拟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1个月的协商期满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提供安保服务情况付费。

三、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若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尽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上述情况发生的时间折算对应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诉至：甲方单位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2、乙方应充分对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并针对办公场地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意识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乙方应对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乙方保安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有乙方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盖手印，交由甲方备案。

4. 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and 安排。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的保安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一致，拟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210006580180100786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